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883號

原告 邱顯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4,77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即本金112,060元，及自94年9月26日起至起訴前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10月26日至起訴前1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12,060	1	利息	112,060	94/9/26	114/5/13	(19+230/365)	11.88%			261,330.67
	2	違約金	112,060	94/10/26	95/4/25	(182/365)	1.188%	否		663.81
	3	違約金	112,060	95/4/26	114/5/13	(19+18/365)	2.376%	否		50,719.67
	小計									312,714.15
合計	424,774									